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72號

再 抗 告 人 詹 秀 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秀琴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經抗告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本院於同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卷附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法 官 徐淑芬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敬傑